

「人社拋光・點亮璞玉」計畫

政大深知，許多擁有卓越潛力的年輕人，並未被傳統的高分選才機制發掘。他們或來自資源匱乏的環境，或擁有獨特的生命經歷與洞察，但缺乏機會展現自身價值。我們規劃「人社拋光・點亮璞玉」計畫，致力於發掘、培育具備人文社會領袖潛力的璞玉，透過精心雕琢，讓他們成為未來的光芒。

一、新生獎學金資訊

我們不僅關注學業表現，更重視學生的人文潛質

(一) 獎勵對象：具下列二項資格者。

1. 經學士班特殊選才或申請入學錄取、報到且註冊者。
2. 不同教育資歷背景、經濟文化不利、多元文化或在人社領域有特殊表現者。

(二) 獎勵項目：大學四年共 60 萬，包含獎勵金 30 萬(補助學雜費、書籍費或生活費)及跨域學習存摺 30 萬。獎勵金分八學期發放，學習存摺依計畫內容以至多四學期發放。

(三) 申請期間(115 學年度新生申請時程)及獎勵名額

特殊選才：1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，獎勵至多 15 名。

申請入學：1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，含政星組獎勵至多 23 名。

※報考特殊選才考生，請先完成本校招生網路報名後，再至獎學金平台申請；報考申請入學考生，請先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及繳費後，再至獎學金平台申請。

※如已完成獎學金申請，但未於期限內完成招生報名作業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。

(四) 申請資料：獎學金申請表請於招生專區網頁下載繕打後列印並簽名，再掃描至獎學金申請平台上傳(網址於開放網路報名起始日在招生專區公告)。

(五) 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入學後，最遲應於修業滿三年之前提出跨域學習計畫，內容以國際交流、社會實踐或創新創業等為主(詳如下一頁)，並於畢業前發表計畫成果展；不得以未完成跨域學習計畫要求延畢；提前畢業者，獎勵金補助至畢業當學期止。
2. 每學年須與導師群晤談。
3. 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績領評核作業。
4. 本獎學金來源為捐贈款，受獎人應出席學校舉辦之捐贈人感恩或相關活動。

(六) 取消資格：保留、休學、退學、績領評核未通過或未依規定提出跨域學習計畫。

(七) 審查結果：獲獎名單依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於招生錄取名單公告隔日以 Email 通知獲獎生。

二、入學後輔導機制

全人式學習引導 - 我們不只提供知識，還給予方向

獎學金受獎生(以下稱璞玉學生)入學後，設計由三類導師協同輔導制度，包括主導師(學系主管)、班級導師及璞玉導師團，形成網狀輔導諮詢體系，互相支援輔導工作，負責學生個人發展與自主實踐學習之輔導，為每一位璞玉學生制訂個別輔導計畫。大學四年輔導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學生立穩腳跟：諮詢輔導時間點在大一上學期，每一位璞玉學生均須和至少一位璞玉導師晤談。
- (二) 協助自主跨域學習計畫之構思、撰擬及修訂：璞玉學生至遲應於大三上學期末前，透過璞玉導師之諮詢輔導，讓自主跨域計畫逐步發展成形。
- (三) 協助畢業與生涯準備：諮詢輔導時間點主要在大四上學期。
- (四) 其他需求：除上列必要之三項輔導諮詢，璞玉學生可視需求隨時與璞玉導師聯絡，形成帶狀輔導諮詢機制。

三、跨領域學習機制

雙主修及輔系、台聯大雙主修輔系、北藝大跨校輔系、跨系選課、跨校選課

跨領域學分學程/微學程/跨校學分學程

跨領域學位學程(校學士、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、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、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)

教學單位

※ 上述得直接點選詳閱網頁訊息。

四、跨域學習計畫(學習存摺)類別

類別	說明
國際移動	(1) 目的：資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換、實習或志工服務，增進國際視野和跨文化理解。 (2) 實行： 國際交換：經學校、院系或台聯大甄選通過之薦外交換生。 國際實習：經學校或政府機關(構)甄選通過之國際實習活動。 國際志工：經學校或政府機關(構)甄選通過之國際服務活動。 (3) 申請認證：取得上述實行項目推薦單位之證明文件。

類別	說明
社會實踐	(1) 目的：鼓勵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。 (2) 議題： ■ 在地關懷：參與社會服務活動，發揮互助精神。 ■ 長期照護：照護銀髮族群身心健康，發展高齡教育。 ■ 產業鏈結：提升產業與文化發展，創造在地價值。 ■ 永續環境：推動地方創生與生態保育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。 ■ 食品安全：致力食品衛生安全教育，增進國人身心健康。 ■ 其他：依世界及社會趨勢，符合培育目標精神及學生主修知識領域相關之議題。 (3) 服務單位範圍：社區組織、文史工作室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企業及其他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機構進行志願工作。 (4) 實行：學生提出社會實踐計畫，並主動洽詢校內師長進行諮詢。 (5) 申請認證：上述諮詢老師於跨域學習計畫申請表上簽署意見。
創新創業	(1) 目的：支持學生進行創新專案或創業實踐，促進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培養。 (2) 實行：學生提出創業計畫，與輔導單位合作申請，例如：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、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新創業相關計畫申請、與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約之業界合作申請。 (3) 申請認證：上述主辦單位提出相關證明或於跨域學習計畫申請表上簽章。
其他	非上述三類別，學生得自行規畫，經主導師(學系主管)同意後，主動洽詢校內師長進行諮詢並提出計畫，諮詢老師於跨域學習計畫申請表上簽署意見。